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中环装备

公告编号：2018-81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装备”）于2018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对公司2018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新增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联董事黄以武、朱彤、周宜、梁磊、孙惠回避了表决。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预计

公司新增2018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预计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	中节能环保投资发	销售商	依据市场价格	20,000,000.00		

商品/提供劳务	展（江西）有限公司		确定			
	小计			20,000,0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0,000,000.00	19,715,518.03	
	小计			40,000,000.00	19,715,518.03	
	合计			60,000,000.00	19,715,518.03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名称：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7199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601065918414769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生产；节能环保工程；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水业务；污泥处理；环境监测；自有房屋租赁；技术咨询及服务；安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计，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257,859.29万元；负债总额：160,727.93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83,615.49万元；收入40,949.91万元；净利润2,914.58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节能环保投资发展（江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

易。

2、关联方名称：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1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B座17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4782385186R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务：工业固体废物上门处置、利用（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承包；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经审计，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18,421.60万元、负债总额10,382.58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8,039.01万元、营业收入13,424.27万元、净利润3,296.8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鉴于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资源、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2、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及公司发展需要，双方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在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协同优势，降低业务沟通

成本，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定价，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